

【政風宣導-機關安全宣導】電梯設備安全小叮嚀

廉政檢舉專線：0800-286-586

1. 電梯設備要測試 安心搭乘又便利。 2. 電梯求救要齊全 緊急救助需演練。 3. 監視設備不能少 助人助己保護好。 4. 宣導火警、水災、地震、停電時，勿搭乘電梯才安全。 5. 搭乘電梯內部不跳、不搖、不叫囂、不嬉鬧，安全維護第一要務。 6. 切勿亂壓電梯樓層按鈕、不隨意啟動緊急求救設備。 7. 電梯乘坐人數應注意電梯容量規格(乘客人數限制及載重重量限制)。 8. 乘坐電梯發現有高低落差、異聲、抵達指定樓層不開門等情形，暫時勿出入電梯，並應通知管理維護單位檢修。 9. 搭乘電梯時，雙手勿貼靠門板以預防手部夾傷。 10. 乘坐電梯時，等電梯確定抵達該樓層，等電梯門開啟確定電梯平臺定位再進入。 11. 帶兒童搭乘電梯時，等電梯門開啟先由成人按住電梯活動門，帶兒童一起進入，再按電梯樓層按鈕。 12. 不建議打開電梯天花板的逃生出口或徒手扳開電梯門逃生。 13. 電梯失速下墜時，如果有把手，一手緊握把手，背貼電梯牆壁，把背弓起來，及彎曲膝蓋可降低衝擊力。 14. 遇到停電或電梯故障時，可以按緊急按鈕或撥打手機通知機關安全人員及維修人員，安心耐心等待救援。 15. 若發現電梯外有人時，可大聲呼喊，採取間歇性呼喊以保持體力等待救援。 16. 搭乘電扶梯時，緊握扶手站穩踏階以預防跌傷，勿穿著軟膠鞋搭乘電扶梯以預防足部夾傷。 17. 操作電梯勿以堅硬物品碰觸按鈕，以免引起故障。 18. 避免穿著寬鬆衣物搭乘電梯。 19. 搭乘電梯應遠離電梯活動門板，及電扶梯電動扶手位置，避免發生夾傷意外。 20. 勿在電梯內吸菸。 21. 有地震報導時，請盡速停止電梯運轉；在運轉中感到有地震時，請將電梯停靠最近樓層，停止運轉。 22. 地震、火災或淹水過後，應先關閉電源，請電梯廠商先確認電梯正常後，方可開啟電梯運作。 23. 火災發生時，注意不要讓電梯停止於火災發生樓層。 24. 利用電梯乘客廂內電話通知火災警報，請廂內乘客儘速將電梯停在安全樓層，向車廂外避難，人員疏散後，關閉電梯門及電源。 25. 電梯機房或底坑因火災時消防活動，或因颱風風災導致進水，電梯內各機

器的絕緣低劣，形成故障主因，也導致觸電危險。 26. 電梯每半年至一年需做一次斷電測試，檢測剎車來令片與剎車鼓間距有無調緊，並查明有無確時執行和紀錄。

資料來源: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

114.01.

新北市八里區公所政風室